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應按本公司事業經營之農畜業、土地綜合開發利用、生物科技及商品行銷等產業特性需求，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 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與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等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 具有農業、生物科技、企業管理、營建、土地資產經營、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富績效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 資格條件未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除其職務：

- (一) 對本公司無貢獻。
- (二) 其言行危害本公司利益。
- (三)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法令外，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股東公平待遇。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通過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